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82万股
2.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98人
3.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3.16元/股
4.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3日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4月3日为授予日,以3.1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授予28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要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三)授予价格:3.16元/股
- (四)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达不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售给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①激励对象对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或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或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2026年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指经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6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或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或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2026年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指经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6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或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或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2026年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指经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6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或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或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2026年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指经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6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或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或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2026年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指经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6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或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或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2026年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指经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6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或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或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2026年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指经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6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授予权益